

## 致辭

### 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 甘乃威議員動議修訂《2011年證券及期貨（專業投資者） （修訂）規則》開場發言全文 （只有中文）

2011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十一月三十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，就甘乃威議員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修訂《2011年證券及期貨（專業投資者）（修訂）規則》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的開場發言全文：

代主席女士：

就甘乃威議員提出的動議修訂，我必須強調，政府完全同意保護投資者的重要性。我們原則上亦不反對檢視現行的《專業投資者》的定義。事實上，我們在審議《2011年證券及期貨（專業投資者）（修訂）規則》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證監會已清楚承諾會就此事充分諮詢公眾。

證監會在擬訂規則或修訂現行規則，一貫遵守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398條下設立的適當程序，包括要發表草擬本，以邀請公眾作出申述及表達意見。為此，證監會須就有關諮詢的結果發表報告，概括述明所收到的申述及對該等申述的回應。這項程序的用意，是確保市場有機會對擬訂的新附屬法例發表意見，並可及早準備，以加強合規。

甘議員表示，證監會在修訂《操守準則》時，已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，因此他提出的議決議案已符合公眾諮詢的要求。我必須指出，證監會先前就修訂《操守準則》所作的公眾諮詢，具特定範圍，並無包括甘乃威議員提議把現時在《操守準則》下的要求加入法例的建議。

甘乃威議員提出的修訂，將會就未能符合《操守準則》的現行規定，訂定刑事後果。這些刑事後果有部分相當嚴重的，舉例來說，若違反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03（1）條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最高刑事罰則為可判處監禁三年及罰款\$500,000。

甘乃威議員擬議修訂的字眼，是參照現行《操守準則》內的元素擬訂，但《操守準則》不是法律條文，並非按法律語言所要求的準確性寫成，亦非旨在以該標準來詮釋。如果僅從《操守準則》中抽取若干元素而不顧及其他周邊的條文，可能會影響《操守準則》監管規定的完整性，以及影響到現時監管制度的平衡，增加執行上的困難。

有關修訂亦可能導致需要對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其他部分或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，由於有關修訂可能會導致刑事制裁，草擬條文時所使用的語言必須經過審慎研究，再三斟酌，使其與法定條文的水平相符，以提供高度的法律確定性。甘乃威議員建議修訂的字眼很多均有不清楚之處，例如如何界定「交易」？何謂「相關市場」？其他字眼都應仔細敲訂以免在法庭上遭到挑戰，或令法規難以執行。

甘乃威議員現提出的修訂，並沒有徵詢公眾意見。這項建議在倉卒及未經全盤考慮的情況下提出。

為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為保障投資者起見，我們強烈認為，應依這適當程序行事。由於擬議修訂可能涉及刑事後果，諮詢市場更為必要。有關修訂須顧及現有法例作通盤考慮，以免因出現非預定的後果或與現有法例互相牴觸而無法施行。

代主席女士，我再重申我們的立場，政府完全同意保護投資者的重要性。證監會亦已清楚承諾會檢討現行的《專業投資者》的規管制度。基於我剛才所講的原因，我反對這項建議修改。

多謝代主席女士。

完